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250號

債 權 人 新協興機械廠

法定代理人 游松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興磨砂機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